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最後截止日期的進一步延遲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補充)，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本公司有權沒收已付按金(不作為罰款)。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據認購人稱，經其法律顧問告知，資金匯出事宜需依申請的具體情況，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逐案審批，並依程序辦理。處理時間比最初預期的要長，但最近被告知該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由於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所需批准及同意，以將資金匯入香港。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延期函件(「第十二份延期函件」)，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鑒於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認購人為表示肯定會完成認購事項之決心，彼已承諾於本次延長期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另一筆不可退還按金（「第七次不可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日期和時間自行決定終止認購事項，但公司必須提前至少一天向認購人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

董事認為，考慮到認購人已支付訂金合共7,500,000港元（佔認購協議條款本金金額16,500,000港元約45.5%）並將支付第七次不可退還按金（此舉表明認購人對於認購事項之承擔）、申請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認購事項之條款及近期市況，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智能卡及媒體及娛樂業務，故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最後截止日期的延遲及第七次不可退還按金的支付外，該認購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